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及審核辦法

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定
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
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
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定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審會），由系主任及碩士班、博士班導師共同組成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審核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。
召集人得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選任一人為執行長，綜理本辦法各項工作之執行。執行長為前項以外之人時，亦歸入獎審會成員之一。
獎審會得視客觀實際需要，訂定施行細則。
- 第 3 條 獎助學金依其給予性質分為下列兩種：
一、獎學金：係獎勵性質，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。
二、助學金：係補助性質，領取者須協助本系之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。
- 第 4 條 獎學金分為：
一、專題論文獎學金：有書面及口頭報告之專題討論課，由任課教師推薦，經獎審會審核通過者。
二、其他經獎審會所決議通過之獎學金。
- 第 5 條 助學金分為：
一、**助理助學金**：依應徵工作項目，每月固定領取一定之金額。
二、臨時任務助學金：依其實際工作項目與時數，領取一定之金額。
- 第 6 條 獎助對象為本系當學期註冊在學且實際參與工作之研究生。
- 第 7 條 獎助學金之項目與金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。
各種獎助學金之金額，視經費預算、通過審核之研究生人數、實際工作時數、工作種類或其他工作性質因素，依比例分配之。
- 第 8 條 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、教學或行政工作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